

彰化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醫療補助

	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醫療		住院醫療												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門診		限額醫療補助	
			住院人次(人次)				住院總日數(日)				醫療補助金額(元)							
	受益人次(人次)A+B+C	醫療補助總金額(元)(1)+(2)+(3)	合計A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(1)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受益人次(人次)B	醫療補助金額(元)(2)	受益人次(人次)C	醫療補助金額(元)(3)
總計	63		63	42	17	4									—		—	
男	41	2,786,034	41	24	14	3	817	601	166	50	2,786,034	1,363,438	1,069,662	352,934	—	—	—	—
女	22		22	18	3	1									—		—	

二、看護補助

年齡別及性別		住院人次(人次)				住院總日數(日)				看護補助金額(元)								
	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合計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	比照低收入戶					
總計	合計	152	148	4	—													
	男	118	115	3	—	2,635	2,511	124	0	2,932,503	2,839,878	92,625	0					
	女	34	33	1	—													
0-未滿18歲	合計	—	—	—	—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男	—	—	—	—													
	女	—	—	—	—													
18-未滿65歲	合計	83	79	4	—	1,605	1,481	124	0	1,899,453	1,806,828	92,625	0					
	男	61	58	3	—													
	女	22	21	1	—					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69	69	—	—	1,030	1,030	0	0	1,033,050	1,033,050	0	0					
	男	57	57	—	—													
	女	12	12	—	—													

備註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8年1月21日 11:52:3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，故不予計列。

3. 本季住院、門診及限額醫療補助總額＝(住院醫療補助之合計＋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門診之醫療補助＋限額醫療補助)。